

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沪民宗办发〔2024〕6号

关于做好2024年国庆节假日期间 有关工作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各事业单位，各区民宗办，

各市级民族宗教团体（社会组织）、各宗教院校：

为确保我市民族宗教领域国庆节假日期间的安全稳定，现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分析研判，密切关注重点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明确责任、落实措施，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安全稳定。各区民宗办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协调各相关单位，加强对人员密集场所、在建工地的安全检查和督导整治；各市级民族宗教团体（社会组织）要加强安全工作指导；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要落实安全主体责任，节前开展安全排查和整治工作，确保节日期间

安全稳定。

二、加强值班值守工作

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抓紧、抓细、抓实值班值守工作，坚持领导带班制度，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不得擅自离岗。各部门各单位节前要加强值班业务培训，确保值班带班人员熟练掌握值班工作规范和应急处置流程，保证节日期间能找到人、能处理事、能调度情况、能报送信息。

三、加强信息报送工作

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落实“30分钟口头报，60分钟书面报”的要求，在重大情况或突发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口头报告市民宗局值班室，同时抓紧组织协调处置，跟进掌握动态信息，进行续报、终报。此外，要密切关注相关热搜信息和舆情，如有相关情况即时报市民族宗教局值班室、相关业务处以及宣传处。

四、工作要求

1. 请各区民宗办、各市级民族宗教团体（社会组织）、回民公墓于9月26日（星期四）15:00前，将本单位节日期间值班安排表（参考样式见附件）盖章后的电子文档，报市民族宗教局办公室赵云。

2. 请各区民宗办、各市级民族宗教团体（社会组织）、回民公墓于10月1日至10月7日的每日15:30前，向市民族宗教局值班室报告当天本区、本教、本单位的主要情况，没有情况的需

零报告。

特此通知。

附件：2024年国庆节节假日期间值班表

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0日

(市民族宗教局值班室电话：23111974，传真：50725208；
联系人：赵云，18918250598，同微信号)

附件

2024年国庆节节假日期间值班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值班电话：_____

日期		带班领导			值班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姓名	联系方式
9月30日	晚班					
10月1日 (星期二)	日班					
	晚班					
10月2日 (星期三)	日班					
	晚班					
10月3日 (星期四)	日班					
	晚班					
10月4日 (星期五)	日班					
	晚班					
10月5日 (星期六)	日班					
	晚班					
10月6日 (星期日)	日班					
	晚班					
10月7日 (星期一)	日班					
	晚班					

